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

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方：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尽职调查声明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此声明与保证：此报告是根据发行方和担保方提供的以及本人收集的相关资料，经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慎调查、核实、分析和整理后完成的。我们认为报告全面反映了发行方和担保方最主要、最基本的信息，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所作判断的合理性负责。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财务信息、数据是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尽职调查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第一调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调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一章 释义

在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本公司、秦巴新城、发行方	指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AA）
本项目	指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
承销商	指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AA）
西藏产权中心	指	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尽调报告	指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交易日	指	西藏产权中心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项目存续期内，本项目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交易，不能要求发行方对认购本金及收益提前履约。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果认购方有流动性需求，认购方不能够使用本项目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认购其它更高收益的交易或金融市场交易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项目存续期结束后，如果本项目债权的底层债务人或提供保证的法人机构或自然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认购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项目认购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传递风险：交易所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交易所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交易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本中心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交易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5、舆情风险：本项目的发行方如发生恶性媒体报道、负面舆论事件、违反交易所交易细则、恶意扰乱本中心交易秩序、及任何影响交易所商誉或导致交易所品牌价值减损的事件、任何给交易所造成舆论负面影响的事件，交易所有权对发行方/发行方作出撤销挂牌、延期挂牌、不予挂牌等决定，认购方可能承担由此造成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6、交易失败风险：发行方应严格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按照交易所持续更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信息披露要求如实提供文件、资料或信息，如发行方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交易所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做出附条件的登记挂牌、撤销挂牌、暂停挂牌、延期挂牌等决定，认购方可能承担由此造成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项目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在应收账款债务人履约付款前，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

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及支付收益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 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影响金融资产转让的备案登记、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第三章 产品要素及主要条款

一、产品要素

本项目挂牌成功后，发行方授权交易所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发布相关公告。

本项目名称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

<table>
<tr><td></td><td colspan="3">项目</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3">发行方发行本项目是为满足发行方项目建设需要，通过本项目获得对价资金将用于“巴中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td></tr>
<tr><td>本项目发行规模</td><td colspan="3">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td></tr>
<tr><td>发行方式及受让对象</td><td colspan="3">本项目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方发行。</td></tr>
<tr><td>本项目认购期</td><td colspan="3">本项目认购期不超过【6】个月，认购期截止或发行规模满额之日终止认购。</td></tr>
<tr><td>存续期</td><td colspan="3">一年（1 亿）+二年（1 亿）</td></tr>
<tr><td rowspan="5">预期年化收益率</td><td>单笔认购金额（X）</td><td>一年期产品</td><td>二年期产品</td></tr>
<tr><td>20 万≤X＜50 万</td><td>8.5%/年</td><td>9.0%/年</td></tr>
<tr><td>50 万≤X＜100 万</td><td>9.0%/年</td><td>9.3%/年</td></tr>
<tr><td>100 万≤X＜300 万</td><td>9.2%/年</td><td>9.6%/年</td></tr>
<tr><td>X≥300 万</td><td>9.5%/年</td><td>9.9%/年</td></tr>
<tr><td>收益计算方式</td><td colspan="3">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td></tr>
<tr><td>兑付方式</td><td colspan="3">本项目存续期间，发行方于每年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分期支付收益，收益支付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人收益的支付，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td></tr>
<tr><td>起购金额</td><td colspan="3">人民币 2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td></tr>
</table>

产品增信措施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书面《担保函》； 2.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因“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建设项目和兴文至奇章道路建设项目”形成的价值 5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由质权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本项目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含 200 人）。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对上述认购方购买本项目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合格认购方包括：

（一）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其他交易所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项目的所有风险。

（二）非自然人认购方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经开支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项目发行安排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交易所挂牌发行【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本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一年期不超过10000万元，二年期不超过10000万元。本项目由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和受托管理。

三、还款兑付计划

本项目挂牌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还款来源：第一还款来源为发行方经营性、投资性或再融资现金流入；第二还款来源为担保方经营性、投资性或再融资现金流入；第三还款来源为应收账款的回款；第四还款来源为应收账款的质权实现。

还款兑付保障措施如下：

1、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书面《担保函》。

2、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因“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建设项目和兴文至奇章道路建设项目”形成的价值 5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由质权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四、发行方承诺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交易所挂牌发行本项目。

为保证产品认购方合法权益，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二）发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三）发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交易所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四）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章 用款项目及底层资产

一、用款项目

根据巴开经发审 [2015]33 号《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巴中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名称：巴中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项目法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621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径场、体育综合楼、地下停车场及总平、附属工程等。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4350 万元，业主自筹。

建设工期：48 个月

二、底层资产

1、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道路建设项目

根据巴开经发审 [2015]11 号《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巴中经开区规划一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名称：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项目法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总长 8417.941 米，道路宽度为 26 米。道路工程路面为沥青砼。函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道路绿化工程。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9571.59 万元，业主自

筹。

建设工期：36 个月

2、兴文至奇章道路建设工程

根据巴开经发审 [2014]10 号《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兴文至奇章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名称：兴文至奇章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项目法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至奇章道路建设工程西起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路 41 号，东至与清江规划 12 路交叉口，总长度 2863.4 米，为城市快速路，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 3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道路全线包括桥梁一座，隧道一座。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4946.75 万元，业主自筹。

建设工期：24 个月

第五章 发行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所属区域信息

巴中，四川省地级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地处大巴山系米仓山南麓，中国秦岭-淮河南北分界线南，东邻达州，南接南充，西抵

广元，北接陕西汉中，属典型的盆周山区，地势北高南低，由北向南倾斜；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市总面积 12292 平方公里，下辖 2 区、3 县；2017 年常住人口 331.67 万人。

巴中拥有红军烈士陵园、红军石刻标语群等革命遗迹，被称为“中国革命的露天博物馆”，拥有 1 个世界地质公园，2 个景区正在创建国家 AAAAA 级景区，共有 19 个国家 AAAA 级景区。巴中是全国第二大苏区，红色遗址遗迹数量众多，全市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38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66 点，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市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县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主要分布于巴州区和通江县境内。2018 年，巴中市入围 2018-2020 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2018 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市。

2018 年实现 GDP645.8 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78 亿元，荣获 2018 年全国文明城市第 37 位、中国最佳表现城市第 27 位。

二、发行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弘
注册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置信路 18 号 2 栋 2 单元 401 号
注册资本：	542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交通、城市建设、公益设施建设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1900058207637J
企业简介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金 54.24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巴中市国资委。现有员工 329 人，其中集团总部 96 人，子公司、二级单位 233 人。2016 年 6

	月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为“AA 信用企业”。 秦巴集团秉承“正直立人，诚信立业”的企业理念，以国务院实施“秦巴山片区扶贫攻坚规划”和“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为契机，为实现“全市经济发展最大引擎、全省国企管理示范基地、全国平台企业实体化转型典范”三个目标栉风沐雨、砥砺前行。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2.1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5.2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53%）

三、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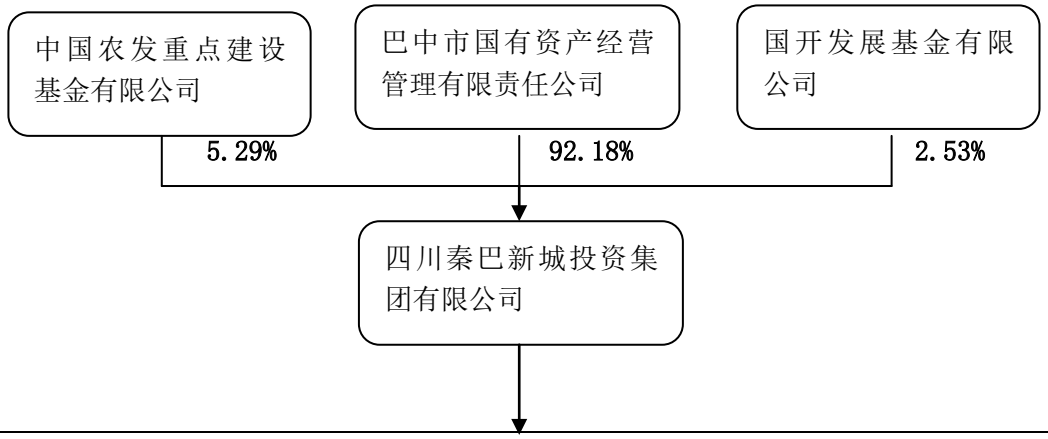

巴中舜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
巴中秦巴瑞阳商贸有限公司（100%）
四川秦巴新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巴中兴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90%）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29%）
巴中红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1%）
巴中新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30%）

巴中坤泰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7.3%）
中建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
巴中盛融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巴中德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

四、发行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07 月 16 日，发行方股权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92.1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8,700.00	5.2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700.00	2.53%
合计	542,400.00	100.00%

五、发行方治理情况

发行方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管理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方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组织、财务核算等经营管理环节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六、发行方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巴中舜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2	巴中秦巴瑞阳商贸有限公司	100%
3	四川秦巴新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4	巴中兴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0%
6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29%
7	巴中红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1%
8	巴中新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9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
10	巴中坤泰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3%
11	中建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

12	巴中盛融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3	巴中德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七、发行方高管介绍

董事长

王弘，男，汉族，1984 年 9 月生，四川通江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西南师范大学经济政法学院学习，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工作；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蓬安县政府办工作；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工作；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秦巴集团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廉政办主任、秦巴集团董事长。

总经理

赵彬，男，汉族，1972 年 2 月生，四川通江人，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本科学历，现任四川秦巴

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6031部队服役；

1994年05月至2010年12月在通江县人事局工作(其间:1998年04月录用为国家干部;2004年09月任副主任科员;2008年04月任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股股长)；

2010年12月至2011年09月在通江县人社局工作，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股长；

2011年09月至2018年12月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其间:2012 年 03 月任党政办副主任; 2012 年 12 月任主任科员;2013 年 01 月任廉政办副主任;2014 年 01 月任廉政办主任;2014年12月任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工委组织部副部长)；

2019年01月至今在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八、发行方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城市建设、公益设施建设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近年来，秦巴集团按照“市场化、实体化、多元化”发展思路，

以投资实业为根本途径，以工程项目建设为载体，以人才培育为保障，全力打造集城市建设、金融服务、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等为一体的综合城市运营集团。现拥有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巴中红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和参股公司。

作为巴中市城市建设开拓者，秦巴集团重点投资建设道路、桥梁、城市配套设施、园林景观、民生工程等项目，累计投资达 138 亿元，为巴中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建项目 57 项，投资金额达 56 亿元。同时，通过精准筛选，经营发展旅游、教育、医疗、金融等产业，累计实现收入近 10 亿元。

九、发行方所在行业状况

我国城镇化进程处于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发展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城镇化、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等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处于快速推进的过程中。2017 年末 58.52%的城镇化率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城市基础设施总量不足、标准不高、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仍很突出。如：

2002 年至 2016 年，城镇家庭平均每百户拥有的汽车数量从 0.88 辆增加至 35.50 辆，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仅从 8.10 平方米增加至 15.80 平方米。整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一直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关注，政策环境良好。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对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等进行了中长期系列规划。2016 年发布的“十三五”规划则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2017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强调了要继续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城投企业是地方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近年来的大规模建设投资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使债务出现较快增长。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从国发【2014】43 号文、新《预算法》，到发改办财金【2018】194 号文，中央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清理地方政府债务、规范地方政府举债，明确要求剥离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这些政策措施有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但城投企业近期也普遍面临业务转型压力。未来城投企业除了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还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拓展各类经营性业务。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未来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第六章 发行方财务情况

一、发行方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14-00186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4-00135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96 号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货币资金	1,185,449,886.56	489,830,326.95	197,244,165.1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73,624,010.40	275,595,869.77	328,060,719.20
预付账款	1,532,980,744.71	25,964,265.07	7,298,520.66
其他应收款	1,850,893,480.56	1,317,842,216.63	1,223,149,266.61
存货	12,392,245,244.62	14,270,773,602.01	13,603,017,715.87
其他流动资产	123,000,000.00	53,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258,193,366.85	16,433,006,280.43	15,368,770,38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282,638.00
长期应收款	-	1,349,467,100.00	1,720,476,758.52
长期股权投资	28,223,374.02	26,893,074.78	53,926,136.36
投资性房地产	62,857,142.86	97,160,823.00	613,885,900.00
固定资产	39,541,655.88	64,488,664.71	61,921,368.35
在建工程	40,800,000.00	297,448,573.46	438,605,175.27
无形资产	191,189,569.93	190,413,474.13	232,407,05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551,749.23	2,219,397,887.03	2,523,431,16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163,491.92	4,245,269,597.11	5,660,936,195.00
资产总计	19,170,356,858.77	20,678,275,877.54	21,029,706,582.53
短期借款	66,630,000.00	105,000,000.00	88,51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128,788.70	67,132,827.50	5,002,894.16
预收款项	8,307,925.31	67,132,827.50	5,002,894.16
应付职工薪酬	60,511.08	9,172.45	1,824,345.69
应交税费	5,251,203.03	882,733.15	7,399,928.28
其他应付款	124,015,443.43	112,184,016.73	735,530,27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60,1484.32	1,164,001,657.26	1,369,364,743.54

其他流动负债	396,064.41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0,391,420.28	1,542,061,981.83	2,462,555,504.61
长期借款	2,476,794,632.66	1,866,782,178.36	931,671,065.47
应付债券	-	1,500,000,000.00	1,5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58,720,000.00	5,285,738,247.49	5,484,048,247.49
专项应付款	2,104,250,615.11	-	-
长期负债合计	7,539,765,247.77	8,652,520,425.85	7,925,719,312.96
负债合计	8,870,156,668.05	10,194,582,407.68	10,388,274,817.57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76,734,305.00	9,079,574,036.90	8,129,574,036.90
盈余公积	67,379,729.08	89,519,079.50	106,840,495.68
未分配利润	382,086,156.64	540,600,353.46	683,017,23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0,200,190.72	10,483,693,469.86	10,641,431,764.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170,356,858.77	20,678,275,877.54	21,029,706,582.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2,096,176.45	274,537,672.67	227,515,275.85
二、**营业收入**	282,096,176.45	274,537,672.67	227,515,275.85
减:(一)营业成本	136,948,208.75	139,327,194.13	91,175,512.30
(二)税金及附加	2,229,694.88	2,214,850.20	5,923,231.31
(二)营业费用	191,417.36	565,663.03	1,290,506.05
(三)管理费用	24,077,435.23	37,175,085.09	38,843,358.85
(四)财务费用	-185,525.33	2,683,298.95	3,914,067.52
资产减值损失	1,363,236.55	3,040,982.32	6,086,429.59
加:投资收益	1,613,981.66	3,432,751.44	877,617.06
加:其他收益	-	98,000,000.00	71,248,937.43
三、**营业利润**	119,085,690.67	228,699,146.36	167,741,347.33
加：营业外收入	40,155,848.77	574,612.76	970,515.50
减:营业外支出	225,691.96	6,726,377.72	3,628,668.63
四、**利润总额**	159,015,847.48	222,547,381.40	165,083,194.20
减:所得税	452,884.11	911,867.50	186,232.44
五、**净利润**	158,562,963.37	221,635,513.90	164,896,961.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65,460.61	285,686,448.04	180,231,1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2,615.99	159,103,931.22	68,138,10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2,844.62	126,582,516.82	112,093,06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528,370.90	495,225,861.26	1,057,411,76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399,886.07	2,233,823,064.29	658,186,08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871,515.17	-1,738,597,203.03	399,225,68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1,464,151.55	3,216,484,095.00	1,262,576,8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627,396.40	2,300,088,968.40	2,066,481,75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36,755.15	916,395,126.60	-803,901,90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8,084.60	-695,619,559.61	-292,586,161.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191,801.96	1,185,449,886.56	489,830,326.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449,889.56	489,830,326.95	197,244,165.19

二、发行方财务分析

资产结构分析

企业总资产增长情况以及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动资产	17,258,193,366.85	16,433,006,280.43	15,368,770,387.53
非流动资产	1,912,163,491.92	4,245,269,597.11	5,660,936,195.00
总资产	19,170,356,858.77	20,678,275,877.54	21,029,706,582.53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3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3.08%。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46.27%	49.30%	49.40%
流动比率	12.97	10.66	6.24
速动比率	3.66	1.40	0.72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6.24，速动比率为 0.72，资产负债率为 49.40%，公司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第七章 发行方资信情况

一、发行方的资信情况

经查询，截止 2019 年 07 月 16 日，发行方资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发行方有息债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报》，公司于 2013 年首次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报告期内，共在 13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 7 家金融机构的

业务仍未结清，截至报告出具日负债余额为 133,472.4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

根据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借款人公开信息无异常及失信记录。

三、发行方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04 月 08 日征信报告报：发行方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59.64 万元，无关注和不良类担保余额。

第八章 本次发行担保情况

一、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9-12-01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注册地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19007523359467
企业简介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系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巴府函 【2001】8 号文件）精神成立的国有独资法人企业，主要从事巴中市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国有产权运作和产权收益收缴等业务，由巴中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 根据巴中市国资委《关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改制方案 ＞的批复》（巴市国资复 【2009】92 号文件），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的公司股东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二、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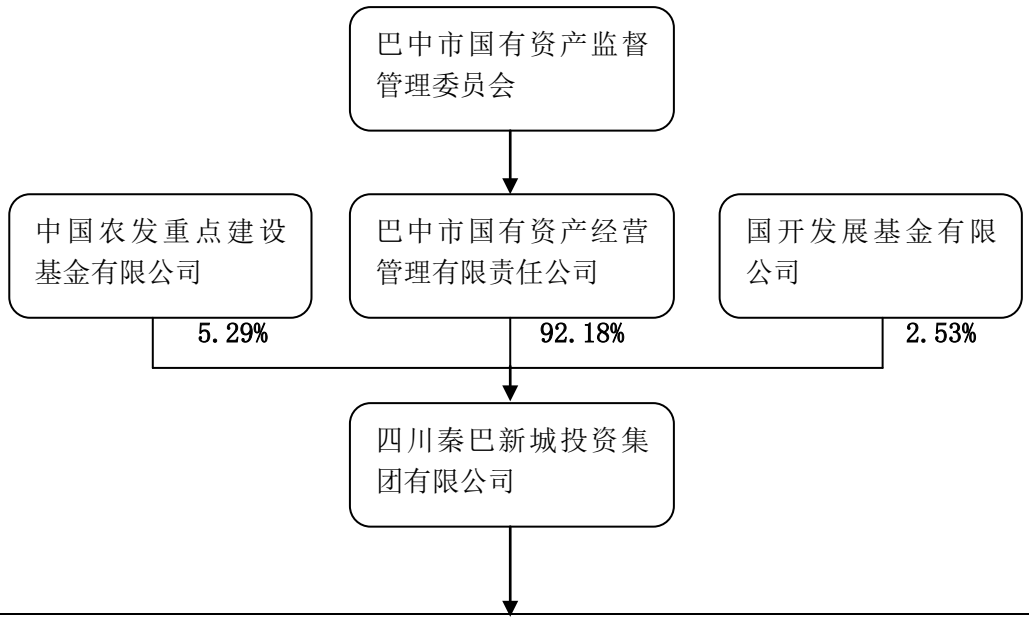

巴中舜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
巴中秦巴瑞阳商贸有限公司（100%）
四川秦巴新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巴中兴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90%）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29%）
巴中红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1%）
巴中新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30%）
巴中坤泰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7.3%）
中建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
巴中盛融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巴中德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

三、担保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07 月 16 日，担保方股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	100%	2011-12-28
合计	70000	100%	

担保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担保方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未设立股东会，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1、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出资人委派 2 名，职工董事 1 名。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

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制定公司的年底财务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3）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出资人委派 3 名，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监督董事、经理的生产经营行为及履行章程的行为；（3）纠正董事、经理等人的违章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5）列席董事会会议；（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有出资人推荐，董事会聘任。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1）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章程；（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6）列席董事会会议；（7）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担保方高管介绍

罗少波，男，1972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建国，男，196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巴中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巴中市国资委副主任，现任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巴中币正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朝贵，男，1971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巴中市中药材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六、担保方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担保方主营业务为：1、公路旅客运输；2、燃气生产和供应；3、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投资与资产管理；5、项目代建管理费；6、工程收入。

七、担保方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14-00106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4-00138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97 号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货币资金	1,980,873,112.01	1,459,145,044.84	694,245,698.6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74,440,840.25	563,185,507.82	669,254,472.91
预付账款	1,632,769,174.40	197,376,925.83	137,943,552.92
其他应收款	5,188,768,546.24	6,186,952,728.76	6,232,152,048.29
存货	16,462,200,181.91	17,613,346,656.03	17,916,121,888.62
其他流动资产	1,079,472,135.79	200,287,741.72	100,569,546.81
流动资产合计	26,777,469,905.21	26,220,294,605.00	25,750,287,20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618,000.00	183,215,000.00	221,567,67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31.00	15,931.00	15,931.00
长期应收款	70,459,233.22	1,349,467,100.00	1,720,476,758.52
长期股权投资	70,459,233.22	82,618,600.06	151,752,443.10
投资性房地产	166,721,339.03	552,607,958.12	1,049,306,666.22
固定资产	608,251,980.08	740,773,294.97	733,945,626.35
在建工程	221,307,611.49	321,188,138.60	494,707,118.94
无形资产	363,673,292.47	360,999,154.15	416,415,65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6,578,50	11,425,671.13	11,764,38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5,932,036.91	3,293,363,821.75	3,779,019,45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3,603,180.26	6,918,091,908.65	8,600,299,500.44
资产总计	30,861,073,085.47	33,138,386,513.65	34,350,586,708.68
短期借款	463,430,000.00	151,300,000.00	393,110,00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60,063,184.86	197,012,203.28	587,137,538.87
预收款项	112,173,253.87	181,416,216.70	72,911,124.36
应付职工薪酬	18,594,170.25	23,955,281.47	26,211,185.78
应交税费	30,025,555.58	32,531,523.23	56,228,129.66
其他应付款	613,308,446.16	1,174,286,229.52	1,449,790,27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601,484.32	1,172,901,657.26	1,347,264,743.54
其他流动负债	10,930,685.14	3,840,228.02	2,470,002.33
流动负债合计	2,591,823,418.50	2,937,243,339.48	3,935,122,998.43

长期借款	2,646,434,632.66	2,161,962,178.36	1,208,951,065.47
应付债券	4,700,000,000.00	7,100,000,000.00	6,7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17,443,901.42	6,467,975,384.83	7,305,404,914.92
预计负债	932,571.35	2,958,013.33	2,610,636.86
递延收益	201,809,999.44	178,513,636.42	165,193,49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08.00	430,258.10	394,008.19
长期负债合计	13,098,310,752.93	15,911,839,471.04	15,432,854,120.42
负债合计	15,690,134,171.43	18,849,082,810.52	19,367,977,118.85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39,668,896.28	11,318,674,121.91	11,633,536,847.58
盈余公积	22,219,022.13	23,094,499.40	23,363,051.28
未分配利润	973,964,755.75	1,104,372,425.19	1,274,049,13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0,938,914.04	14,289,303,703.13	14,982,609,589.8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861,073,085.47	33,138,386,513.65	34,350,586,708.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63,268,832.35	1,213,788,783.02	1,242,874,585.15
二、**营业收入**	1,163,268,832.35	1,213,788,783.02	1,242,874,585.15
减:(一)营业成本	709,796,470.72	740,223,256.53	745,369,429.88
(二)税金及附加	11,719,216.06	20,305,401.60	18,085,506.67
(二)营业费用	31,498,608.96	41,039,386.13	41,501,731.22
(三)管理费用	185,289,063.82	211,338,771.40	220635,969.26
(四)财务费用	99,154,618.05	38,831,825.54	540,762,28.11
资产减值损失	11,543,586.51	30,363,458.78	34,463,385.63
投资收益	17,679,437.58	11,306,708.24	10,396,147.34
其他收益	-	229,889,600.02	88,446,720.57
三、**营业利润**	131,661,506.53	387,147,937.42	231,058,293.18
加：营业外收入	274,730,944.80	6,007,568.52	11,725,887.14
减:营业外支出	8,735,726.89	14,514,274.71	6,861,497.20
四、**利润总额**	397,656,724.44	378,641,231.23	235,922,683.12
减:所得税	15,837,012.72	17,944,946.24	23,699,610.98
五、**净利润**	381,819,711.72	360,696,284.99	212,223,072.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791,078.87	1,473,567,349.55	1,258,167,2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008,859.22	1,122,882,512.33	1,072,306,9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82,219.65	350,684,837.22	185,860,30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559,878.40	1,793,710,075.17	2,113,143,28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307,731.99	4,228,346,448.73	1,897,527,48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747,853.59	-2,434,636,373.56	215,615,80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9,287,806.55	4,902,625,638.70	1,631,646,73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211,619.33	3,309,733,557.62	2,795,226,44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76,187.22	1,592,892,081.08	-1,163,579,70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110,553.28	-491,059,455.26	-762,103,601.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348,123.46	1,928,283,132.62	1,437,223,67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458,676.74	1,437,223,677.36	675,120,076.00

4、资产结构分析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动资产	26,777,469,905.21	26,220,294,605.00	25,750,287,208.24
非流动资产	4,083,603,180.26	6,918,091,908.65	8,600,299,500.44
总资产	30,861,073,085.47	33,138,386,513.65	34,350,586,708.68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43.5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的比例

为 74.96%。

5、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负债率	50.84%	56.88%	56.38%
流动比率	10.33	8.93	6.54
速动比率	3.98	2.93	1.99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38%，流动比率为 6.54，速动比率为 1.99，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八、担保方资信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征信报告报：公司于 2015 年首次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报告期内，共在 2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截至报告出具日债务均已结清。

根据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失信人信息网站，详情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 04 月 28 日征信报告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190.00 万元，均为正常类担保余额。

第九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及其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或交易所提供本计划发行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受托管理人或交易所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将通过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发行方应在本计划经交易所同意备案登记备案后，通过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及时披露本计划的名称、存续期限、发行金额、收益率及发行方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交易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一）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

大变化；

（二）发行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六）发行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七）发行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八）发行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计划条件；

（九）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方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最晚在每次收益支付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行方将应付【对应收益】的金额全部存入本计划指定的交易资金账户。

最晚在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剩余收益】的金额全部存入本计划指定的交易资金账户。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计划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担保方保证性偿付。

担保方为本计划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担保函，如发行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担保方将按担保函的约定及时偿付。

三、违约事件及解决措施

发行方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支付收益向认购方还本付息。若备案登记人未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代表认购方向发行方进行追索。如受托管理人未依约履行其职责，本期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向发行方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发行方应按照《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计划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

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担保方进行追索。

（二）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交易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约，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除《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发行方或认购方违反《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义务时，线上合作平台、交易所、受托管理人、守约方有权根据《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及交易所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约定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维护本计划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发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发行方与本计划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计划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方到期兑付本计划认购方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计划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计划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计划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为确保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将监督本计划使用及到期还款，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及按时还款。从制度上保障本计划按约使用。发行方将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响发行方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计划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或迟延履行《认购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

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认购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认购协议》。

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一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方

本次发行的“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的发行方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方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42400 万元。发行方作为巴中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主体之一，主要承担巴中市境内重大民生项目，棚户区改造，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为当地主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截止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巴中市国资委。

发行方在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开展过程中应配合主承销商准备备案材料，向并主承销商提交产品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

影响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设立及发行的情形，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在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存续期间，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以保障完成资金兑付；

2、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运用募集资金，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

3、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持有人利益时，及时书面告知主承销商；

4、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本计划的相关信息，并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主承销，以向本计划持有人进行披露，并对此制定详细的解决方案；

5、依据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的主承销商为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财富管理公司，于2014 年成立，总部设立于重庆，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是独立财富管理行业的领先者，现已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等多个领域提供专业服务。安如信财富是一家综合金融服务管理机构，致力于为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

甄选和管理，为地方政府平台、大型房地产企业、上市公司等提供高效便捷的投融资服务。

职责：

1、按发行方委托，对发行方开展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业务进行辅导，协助发行方进行备案及挂牌材料的准备，并对发行方的材料进行审核、提交，办理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备案、挂牌等相关事宜，协助发行方进行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发行过程的管理；

2、收集并确认投资者的身份，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测，并充分向投资者告知产品的风险，负责合格投资者的筛选及甄别。

3、按约定组织进行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的承销活动，负责为其投资者提供场外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投资者完成注册登记、场外交易指令确认、记录投资者认购结果等。交易所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数据信息投资明细及交易文件等进行对产品交易结果进行登记；

4、向投资者披露产品的《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等备案、挂牌材料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协助投资者了解产品的相关交易信息和交易文件。协助并督导发行方履行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的信息披露义务；

5、为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的投资人的利益管理该计划，并督促、协助发行方向投资者如期兑付；

6、监督、检查发行方持续经营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并采取必要措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如下：

1、《产品说明书》

2、《认购协议》

3、《项目挂牌服务协议》

4、《担保函》

5、《受托管理协议》

6、《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7、发行方《董事会决议》

8、发行方《股东会决议》

9、担保方《董事会决议》

10、《承销协议》

11、《资金监管协议》

12、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质押登记表

第十三章 结论

结论：

发行方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巴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金5424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为210.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9.40%，流动比率为6.24，速动比率为0.72，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担保方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巴中市国资委控股并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7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底公司总资产为343.51亿元，负债率为56.38%，流动比率为6.54，速动比率,为1.99，业务经营稳定，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该项目交易结构设计合规，可操作性强，具有可行性，特提请公司审议。